

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7年4月15日96年度行政會議-第4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行政會議-第5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1日98學年度行政會議-第7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8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0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原名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)

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行優良國際學生，以及協助家境清寒國際學生，使其安心向學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，係指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，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外國學生。以上國際學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僑生獎學金、明本寰宇獎學金、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及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。

第四條 僑生獎學金、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及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每學年所需經費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編列，明本寰宇獎學金由獎助者提供。

第五條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：

一、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如下：

(一)僑生獎學金：每學年若干名僑生給予全額獎學金(學雜費、住宿費全免及生活費獎助)及部分獎學金(學雜費全免)。

(二)明本寰宇獎學金：每學年若干名國際學生給予學雜費全免或生活費補助。

(三)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：每學年若干名給予生活費補助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按月轉撥入帳戶，一學年共核發八個月。申請賃居校外者，不發給住宿費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僑生獎學金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75分以上，兩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，新生檢附高中成績單。

(二)明本寰宇獎學金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75分以上，兩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未受申誡以上懲處，且家境清寒者。

(三)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：限本校二年級以上國際學生，家境清寒者，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，兩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。

三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表、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、報稅證明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文處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一)獎學金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，明本寰宇獎學金經過審查委員會初審後安排面談複審。

(二)助學金依申請人清寒狀況，審定補助名單。

第六條 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：

一、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：

每學年總工讀時數依各學年度核定經費而訂，工讀薪資依學校規定辦理，視個別學生工讀時數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按月核給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
(二)參加校內工讀教育訓練，領有校內工讀證者。

三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工讀申請表及校內工讀證影本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查，並視工讀預算及申請學生人數，分配工讀時數及媒介至各處室工讀。

第七條 若已申領「慈濟公費」、「台灣獎學金」或「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」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第五條及第六條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上述各項獎助學金申請，以能落實本校各項政策（如人文素養、制服等）者為優先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獎助學金：

一、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核定日起取消其獎助資格。

二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獎助資格、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三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當學期(年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(學期)起停發獎助學金，並取消其當學期工讀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